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8月11日上午在北京雍和宫东三环北路2号阳光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与重组事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包括公司购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维信诺”)合计44.80%股权以及公司购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显光电”)购买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显示”)合计43.87%股权。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购买昆山创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创投”)、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澄湖文旅”)、昆山创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创投集团”)分别持有的江苏维信诺30.90%、11.07%、2.83%股权,其中,江苏维信诺持有国显光电股权,不存在其他协议或业务经营情况,如款项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公司将接管持有江苏维信诺100%的股权。
公司控股孙公司冠京光电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冠京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冠京光电”)、冠京控股(简称“冠京控股”)购买其持有的维信诺显示30.40%、13.47%的股权,如款项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国显光电持有维信诺显示95.07%股权。

2.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向昆山和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和信”)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信现金支付;该项资产出售完成后,国显光电不再持有维信诺科技股权。

上述两项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之间互不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有效实施或未能按期实施均不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内容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以及维信诺显示43.87%的股权。
(1)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
昆山创投、阳澄湖文旅、昆山创投于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上市公司受让与受让方,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转让方主管监管部门批准后,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在两个两个月内以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资产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316,070.37万元,具体转让价格最终以挂牌结果为准。

(2)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
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国显光电分别与冠京控股、冠京控股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价格评估机构天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2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维信诺显示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经协商确定,国显光电收购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需向冠京控股支付的对价交易对价为21,996.71万元。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维信诺科技9.96%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信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1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维信诺科技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经协商确定,昆山和高信收购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需向国显光电支付的对价交易对价为26,211.17万元。

(三)支付方式安排
1.本次交易现金支付
(1)购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
苏州产权交易所信息发布和公告,如征集到一个符合意向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受让,竞买人在被确定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至公告挂牌期满,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将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竞买人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2)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国显光电与冠京控股(简称“冠京控股”)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并于2018年8月10日,将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竞买人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3)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冠京光电,将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与受让方协商尽快办理交割。

2.重大资产购买
(1)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的股权的交易,在维信诺显示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90日内,且不晚于2019年1月31日,国显光电应向受让方提供相应款项;冠京控股一次性支付。

(2)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在维信诺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90日内,且不晚于2019年1月31日,昆山和高信应向受让方提供相应款项或现金一次性支付。

(四)期间损益安排
(1)购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事项,系在苏州产权交易所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交易对价在符合国有资产转让及苏州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其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符合交易各方利益,系以国显电和苏州产权交易所拟受让与最终受让方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为规范本次买卖资产的工作,公司董事会聘请苏州股东大会秘书处经营管理层委员会主任办公理人本次买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买卖价格并签署与买卖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2)办理与本次买卖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3)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4)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5)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6)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7)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8)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9)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0)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1)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2)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3)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4)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5)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6)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7)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8)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9)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20)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21)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公司2018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及显示器件III(申万)指数(858031.SI)后计算的相对涨幅均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20%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7.2018年8月10日,国显光电分别与冠京控股签订了关于维信诺显示30.4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冠京控股签订了关于维信诺显示13.4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昆山和高信签订了关于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8.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维信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发表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10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10.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2017修订)》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均承诺重组申报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个别及连带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7年及2018年1-3月的聘请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维信诺披露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兴华审字第02000117号”《审计报告》,并分别对维信诺显示及维信诺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兴华审字第02000119号”、“[2018]京兴华审字第02000118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1-3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591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会计”)分别对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及维信诺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0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2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1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计、审阅对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内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维信诺显示及维信诺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所出具的评估结论,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天健会计为本次交易各方提供评估服务,天健会计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会计为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惯例和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资产的实际特点,天健会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行业惯例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价值和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定价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购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事项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在符合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下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交易对价在符合国有资产转让及苏州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国显光电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及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的交易均以评估价值确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报告的事项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定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情况及公司拟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报公告”),交易各方得以交易为契机(从评估基准日起标的资产股权属变更完成期间)内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管理责任予以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三)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4)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5)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6)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7)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8)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9)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0)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1)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2)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3)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4)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5)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6)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实现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冠京控股按照交割日附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现金回补至国显光电补足。

(17)出售维信诺科技9.96%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